

機車是台灣人的腳，機車行阮來照顧

經濟部今（15）日在行政院會報告「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」，說明自今（111）年 3 月行政院公布國家淨零碳排總目標後，相關部會皆戮力推動運輸部門朝向淨零碳排與運具低碳化。行政院業已核定經濟部所提 112 至 115 年規模達 58.85 億元新一期方案，將持續提供民眾購車誘因，推動整體電動機車數量，推動業者設置充換電站，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，並持續辦理機車行低碳補助，使其會賣又能修，促進公正轉型。

為落實行政院公布之國家 2050 淨零碳排總目標，經濟部 112 年至 115 年持續提供民眾購車誘因，以增加銷售動能，提高電動機車占比，補助重型及輕型等級每輛 7,000 元、小型輕型等級每輛 5,100 元；另環保署提供 1,000 元收購民眾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之碳權獎勵金。

為完善能源網路基礎建設，經濟部持續補助設置充換電站，衡酌電動機車區域成長性，引導業者提升非 6 都地區站點普及度，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，降低民眾里程焦慮，並輔導業者於使用熱區擴充服務能量，使車主可交換到飽電電池，滿足使用需求。

擴大推動機車行公正轉型，儲備產業維保能量，經濟部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課程，提供取得第 1 階段受訓課程證書之機車行購置試乘車（每家上限 6 萬元）及維修診斷工具補助（每家上限 5 萬元），以降低機車行轉型經營門檻；另車廠亦響應政策，自行承諾加碼銷售獎金及試乘車折扣。

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迄今，累積豐碩成果，107 年至 111

年累計補助民眾購車逾 50 萬輛，且電動機車保有量由 0.8% 提升至 4.26%；充換電站截至 106 年僅有 1,825 站，107 年至 111 年帶動業者設置 3,553 站，未來亦將加強廣度及深度，持續完善使用環境，並同時推動機車行轉型，提供相關受訓課程及補助，累計至今已逾 7,000 家車行取得證書；電動機車政策推動至今成效顯著，下一階段仍將務實推動機車行公正轉型，帶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。